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